

证券代码：839985

证券简称：永鑫精工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宜昌永鑫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12 月 23 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吉彦平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本次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全体股东，实际到会股东 12 人，持有公司股份 17,680,000 股，占股份总数的 100.00%，会议由董事长汪万勇主持。

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

同意股数 16,680,00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 0.00%。

吉彦平为股东科华（宜都）科技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股东科华（宜都）科技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

伙）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 1,000,000 股。

（二）被任免董监高人员情况

该任命董事吉彦平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按照监管要求，公司董事会核查了新任董事吉彦平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是否为联合惩戒对象。经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系统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截止本公告日，吉彦平先生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三）任命/免职原因

公司董事会席位由原 5 人增加至 7 人，需增选董事二名，因此选举吉彦平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之一。

二、上述人员任免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

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吉彦平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之一，董事会成员人数符合法定人数。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上的影响

本次任免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宜昌永鑫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宜昌永鑫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宜昌永鑫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25 日